

## HKEx LISTING DECISION

HKEx-LD59-3 (2007年8月) (於2012年10月撤回；並由GL43-12取代)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br>投資者甲 - 保薦人集團成員之一   |
| 事宜   | 在下述情況下：<br><br>(i) 投資者甲與甲公司簽訂的招股前投資協議是在甲公司呈交正式上市申請之後不久簽訂；<br><br>(ii) 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相當於甲公司建議招股價加 7% 至折讓 15% 之間，視乎招股價的最後定價；及<br><br>(iii) 招股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投資者甲在甲公司招股之前投資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4) 條有關上市證券所有持有人須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規定。 |
| 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 2.03(4)條  |
| 議決   | 聯交所裁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4)條的原則，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須不低於甲公司公開招股的最後定價，招股前投資始可獲准進行。   |

### 實況摘要

- 1 上市委員會考慮新上市申請時，須就上述事宜作出決定。向聯交所呈交正式上市申請之後不久，投資者甲與甲公司簽訂協議認購甲公司若干數額的新股（「招股前投資」）。招股前投資及甲公司的公開招股完成後，投資者甲在甲公司的持股將攤薄至甲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的 3.75%（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根據保薦人及甲公司的陳述，聯交所獲得以下重要相關資料：-
  - a. 招股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或更後的日期；

- b. 招股前投資的定價是經過一輪正常協商之後達致。根據當時的招股統計，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相當於甲公司建議招股價加 7% 至折讓 15% 之間，視乎招股價的最後定價；
- c. 投資者甲無權進一步認購甲公司的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計 6 個月不得出售股份；並只屬被動的少數股東，對甲公司沒有影響力，對甲公司的營運亦沒有控制權；以及
- d. 招股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已在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

### 考慮事宜

- 3. 在下述情況下：
  - (i) 投資者甲與甲公司簽訂的招股前投資協議是在甲公司呈交正式上市申請之後不久簽訂；
  - (ii) 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相當於甲公司建議招股價加 7% 至折讓 15% 之間，視乎招股價的最後定價；及
  - (iii) 招股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

投資者甲在甲公司招股之前投資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4) 條有關上市證券所有持有人須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規定。

###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 4. 《上市規則》第 2.03(4) 條規定：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分析

- 5. 聯交所認為，投資者甲在招股前投資中並未需要承擔真正的財務及股本風險。
- 6. 上市決策 HKEEx-LD36-1 《HKEEx-LD36-1》) 指出(其中包括)，只要招股章程作出全面披露，在申請上市之前不久進行配股應獲批准。由於本個案的招股前投資協議是在甲公司呈交上市申請之後簽訂，而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因此聯交所認為 HKEEx-LD36-1 不適用於本個案，而單靠資料披露亦不足以解決有關問題。

7. 雖然知道現時《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規定禁止正在上市的公司採用兩套招股價，但聯交所認為因應市場力量訂定不同的招股價始終是極不尋常的事情。這種做法只有政府公司的招股活動曾經採用，而在這些少數的先例中，建議給予的折讓明顯符合公眾利益，並且是根據客觀的準則(如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投資者)批准個人投資者以「較便宜」的價格認購股份。但在本個案中，可能以有折讓的招股價認購股份的卻是一家私營的商業機構，不涉及明顯的公眾利益。聯交所認為，本個案不能與多宗先例相提並論。

## 議決

8. 根據上文的分析並考慮到有關的重要資料，聯交所裁定，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須不低於甲公司公開招股的最後定價，招股前投資始可獲准進行。